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及公司资本市场战略的需要，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等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充分保护本次终止挂牌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采取回购其股份或者指定第三方回购的保护措施，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回购：

一、回购对象（异议股东）

- 1、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审议终止挂牌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并向公司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在股权交割之日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为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利益，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主动联系异议股东，对保护措施进行解释说明并与异议股东进一步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等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加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三、回购有效期限

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转让日止，为异议股东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同时发送电子邮件。回购申请材料包含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若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提交其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股份收购义务。

四、回购完成时间

股权交割完成时间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指定的第三方与异议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为准。

五、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回购事宜联系方式

异议股东可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石江南

电话：17373786737

电子邮箱：1131744373@qq.com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酉州村。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所持有公司股票被回购，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